

中国石油学会文件

油学〔2013〕31号

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学会科学传播 专家团队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

科技的普及和传播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科学传播专家是国家科技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普工作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第一资源。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和《中国科协科普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中国科协办发普字（2013）40号文件精神，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的实现，中国石油学会决定开展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组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组 长：周抚生
2. 副组长：方朝亮
3. 成 员：张卫国 徐凤银 吕建中 钱 基 邢 公
申 炼 齐树斌 邹 刚 张占峰 赵宗举
联络员：霍 建 李 俊

二、团队名称

中国石油学会科学传播专家团

三、团队、专家规模

拟设立：石油地质、炼制与加工、海洋石油、工程、物探、测井、储运、经济统计、安全环保、科技装备、天然气、腐蚀防护、管材 13 个科学传播团队，每个团队设一名首席科学传播专家，专家 2—3 人，不超过 5 人，总计人员规模控制在 50 人左右。

四、科学传播专家的遴选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同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遴选科学传播专家。所有学科科学传播专家须经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将由中国石油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向中国科协推荐。

1. 首席专家和专家团队的遴选、确定与报备

- (1) 要求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于 11 月 20 日前上报人员

名单，并由中国石油学会科普咨询部归纳整理。

(2) 2013年11月25日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上报情况，确定中国石油学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首席科学传播专家人选。

(3) 12月20日前中国石油学会召开(通讯方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核通过中国石油学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首席科学传播专家人选，于12月25日前报中国科协复核备案。

(4) 中国石油学会将对首席科学传播专家、科学传播专家颁发聘书，聘期3年。

2. 科学传播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首席专家应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学会科普工作发展方向。

(3) 热爱科普工作，努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与出版、科普活动、科普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效果显著。

(4) 组织协调能力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引领同行科

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科普工作，身体健康、表达能力强。

五、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作用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要在以下方面充分发挥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及专家的作用：

（一）开展科普创作。围绕学科（专业、领域、行业）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

（二）开展科普传播。面向企业员工、学校、社区居民等人群，结合学科（专业、领域、行业）的国际国内重大科技事件、重大国际科技或学术会议、主题日、纪念日等，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以科普展览、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创新性、示范性科普活动，推动形成学科科普品牌。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为公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传播本学科或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开展学科科普传播。

（三）推动和拓展学会科普工作。参与中国石油学会或相关学科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对学科科普工作建言献策。推动学科或行业科技博物馆、科普基地、科普人才队伍等基础条件建设。

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生产线、科技博物馆等。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要将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团队作为开拓科普领域宣传思想工作新格局，服务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上新台阶的重要举措；作为提升学会社会公信力、会员凝聚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将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提上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中国石油学会将把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纳入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年度工作考核。

（二）做好科学传播专家的备案。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完成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组建后，请及时填写《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备案表》（附件1，每个团队填写一张，首席专家单报一张），向中国石油学会上报备案。

（三）做好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的推荐。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完成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组建后，应及时填写《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推荐表》（附件2，每位首席专家填写一张），向中国石油学会报送首席专家名单。中国科协复核后，拟颁发《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聘书》，聘期3年。同时，中国石油学会也将对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科学传播专家颁发相关聘书。首席专家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时，可用相应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名义进行宣传 and 介绍。中国石油学会与中国科协将组织邀请首席

科学传播专家参与重大科普工作和活动。

请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将《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备案表》和《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推荐表》加盖公章后，于2013年11月20日前报送中国石油学会科普咨询部，并将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

七、联系方式

中国石油学会科普咨询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6号

邮政编码：100724

联系人及电话：李 俊 霍 建 010-62067126

电子邮箱：em0378@hotmail.com

- 附件：1. 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备案表
2. 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推荐表



附件 1

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备案表

学会名称（盖章）：

团队名称						
拟推荐学科首席科学传播						
组建日期		专家数量（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				
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在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内职务	工作单位与职务	学科专长	科普专长	联系电话

（注：“在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内职务”请填写在专家在学科科普专家队伍中的职务，例如团长、副团长、团员等；“科普专长”请填写专家在科普工作方面的特长，例如科普创作、传播、活动组织、社会动员等）。

附件 2

学科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推荐表

学会名称 (盖章): _____

学科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手机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从事 学科、专业 或行业				学术界 担任社 会职务					
过去两年曾经参加的影响 较大的科普工作									
领衔创作的科普作品									
学会、分会、专委会 推荐意见									

